

出國報告（出國類別：開會）

參加 2023 年「第六屆臺歐盟人權諮 商會議」

服務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姓名職稱：胡邵鈞 技正

派赴國家/地區：比利時

出國期間：2023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3 日

報告日期：2023 年 8 月 31 日

摘要

我代表團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率團參加 2023 年 6 月 9 日在比利時舉行之「第六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」，並拜會佛區人權機構及參訪比利時移民收容遣返中心，我代表團成員包含本署遠洋漁業組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。本次會議由臺歐盟雙方分享近期人權政策發展及目前優先推動工作，並針對死刑、漁工及家庭僱工等移工權利、企業與人權、性別平等及 LGBTI 權利、人權影響評估及人權教育等議題交換意見，歐方讚許我國在保障人權方面所做的努力，雙方共享人權價值及原則，以及對遵守人權規範的堅定承諾，期待未來持續進行交流，我方並邀請歐方來臺參與下一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。

目次

壹、目的.....	3
貳、過程與結果.....	3
參、心得與建議.....	5

壹、目的

人權、民主與法治乃是歐盟核心價值，歐盟作為我國重要且緊密的經濟貿易夥伴，值得我國借鏡與學習，臺灣與歐盟自 2018 年召開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，雙方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就人權議題交換意見。本次會議由歐盟主辦，我方赴比利時參加實體會議，對於近期推動中或是關注之人權議題互相交流，共享人權價值及原則，藉此展現我國方面的軟實力，強化與歐盟之夥伴關係，另參訪佛區人權機構及比利時移民收容遣返中心，瞭解相關機構實務運作情形。

貳、過程與結果

我團於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抵達比利時布魯塞爾，當日與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舉行工作籌備會議，於 6 月 8 日起拜會相關機構及召開會議，各節情形摘要如下：

一、6 月 8 日上午拜會佛拉蒙區政府人權研究所 (Vlaams Mensenrechteninstituut, VMRI)

(一) VMRI 是比利時區政府於 2023 年新成立的獨立人權機構，負責受理公民受到人權迫害或歧視之申訴案件，協助當事人進行調解。

(二) 我方詢問歐洲既有人權機構與 VMRI 之差異與權責分工，與實際受理申訴案件種類、數量與滿意度情形。

(三) VMRI 說明其與歐洲聯邦架構既有人權機構(UNIA)之差異在於，UNIA 是以法律途徑處理相關爭議，面臨爭訟曠日廢時、舉證困難、法院案件多、專業不足，VMRI 藉由半法律手段之委員會調解機制，加速案件處理，可達到 80~90%之服務滿意度。

二、6 月 8 日下午參訪比利時移民收容遣返中心

(一) 該中心負責收容包含非法入境、難民及不符合入境資格待遣返之人員，並以居民而非收容人之稱呼以避免歧視，中心內提供居民醫療及心理諮詢服務，以及運動、閱讀、繪畫、遊戲等空間設施，供居民平常時段可自由使用，對於家庭或育有幼兒之居民提供獨立的房間，對於伴侶或配偶探視時，提供親密房之空間使用。

(二) 我方詢問比利時移工失聯狀況，收容居民樣態及比例，並參觀內部空間設施，瞭解收容程序。

三、6 月 9 日於歐盟對外事務部(EEAS)召開第六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

(一) 我方說明過去一年主要人權進展，包含發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、發布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並滾動修正、舉辦 5 大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、成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、擴

大跨國同性婚姻適用範圍及同性伴侶得共同收養子女等，歐方則說明近期推動人權相關法案及政策。

(二)就死刑議題方面，歐方關切我國推動廢除死刑進展，我方說明我國社會對於廢除死刑尚未有共識，現階段以減少使用死刑及審慎執行死刑，並將以較詳細的民調問卷方式蒐集社會對於廢除死刑的看法。

(三)就漁工及家庭僱工等移工權利議題方面:

1. 我方說明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刻正檢討修正，在船員通訊及安全部分再強化。C188 公約要求提供船員合理使用通訊設備，經瞭解目前在國際上並沒有要求漁船提供 Wi-Fi 相關規範，而 ILO MLC 公約去年修正通過規定商船提供船員使用網路，但不是強制性規定，目前我國在推動 Wi-Fi 方面是採鼓勵性質，但有接獲業者對於提供船員網路存在一些管理上的疑慮，詢問歐方在這方面是否有相關措施或做法。另外我國推動遠洋漁船分階段裝設 CCTV，以掌握船上的勞動狀況，詢問歐方是否有類似的推動作法。歐方說明其外籍漁工亦存在扣薪、工時過長、安全、仲介剝削等問題，歐盟透過制定相關法令、增加檢查、提高透明度等，保障移工不被剝削，將於 6 月 30 日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與我方進一步討論。
2. 我方說明針對家事移工部分，已推動擴大喘息服務及短期照顧服務，以保障家事移工休假權益。

(四)就企業及人權議題方面，我方分享「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」推動情形，並詢問歐盟「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」指令立法提案進展，對於已先行推動企業盡職調查之歐盟成員國如德國，如何處理未來通過的指令，歐方說明該指令於 6 月 1 日經歐洲議會通過，後續歐洲議會、歐洲理事會和歐盟委員會將進一步談判，在指令正式通過後，由會員國依商定的時間納入國內法令。

(五)就人權影響評估及人權教育方面，我方說明已於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納入「對人權之影響」，並於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」將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納入優先推動事項，詢問歐方對人權影響評估之相關作法與經驗，另分享我國在校園、公務人員、特定專業人員及公眾人權教育之推動，歐方則分享其推動「民主與包容學校文化計畫」(Democratic and Inclusive School Culture in Operation, DISCO)之作法與經驗。

(六)雙方確認臺歐盟共享價值及原則，以及對遵守人權規範的堅定承諾，並同意在各項人權議題上繼續合作，我方邀請歐方於下一屆臺歐盟人

權諮商會議來臺灣參加實體會議。

參、心得與建議

- 一、臺灣在國際上的地位特殊，為了確保國家安全與國際地位，除了需要國防、外交、經濟等實力外，民主與人權進步也是國家的軟實力之一，透過與國際間共享人權價值與理念，可以增加人權國家對於臺灣的認同與支持。
- 二、從臺灣人權發展歷史及最近烏俄戰爭來看，人權的獲得並非理所當然，需要長時間的努力與緩步的進步，其成果得之不易且脆弱，歐盟在人權推動方面相對進步與完整，但亦仍存在轉型正義、區域落差等問題，雙方透過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交流學習與借鏡，共同推動更好的人權發展。
- 三、歐盟是臺灣重要的經濟貿易夥伴，歐盟公布「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」法案及「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」指令，並在對外經貿談判納入人權議題，未來我國貨品需要符合人權規範才能輸銷歐盟，需要持續關注歐盟相關法案進展，並使產業瞭解人權的重要性，確保產品順利輸銷。